

石嘴山市惠农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惠农区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方案》（宁教师发〔2015〕169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教育部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要求和宁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惠农区 2021 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教师资格认定种类

-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 （二）小学教师资格
- （三）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二、认定对象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对象范围：

1. 持有惠农区户籍、惠农区有效居住证的社会人员，驻地在惠农区的驻宁部队（含武警部队）现役军人，惠农区籍宁夏普通高校 2021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

2.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我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根据自愿原则，可在学习、工作或居住所在地申请认定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条件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三、认定条件

（一）学历条件

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或者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应当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普通话条件

1. 申请语文、对外汉语、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其以上等级。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及其以上等级。

2. 申请其他任教学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其以上等级。

（三）考试条件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须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可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申请免试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方案》（宁教师〔2015〕169号）规定，已取得毕业证的2015年及其以前入学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士，可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2016年及其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师范生，须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后，方可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四）申请任教学科条件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任教学科，应与申请人持有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标注任教学科一致。符合直接认定的申请人应与其师范专业一致。

（五）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够适应教育教学工作需要，且在认定机构指定的体检医院体检合格，我区指定体检医院为“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六）思想品德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教师职业道德，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四、申请流程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申报时请按照网站提示及各认定机构公告（详见附件1）要求，选择现场审核确认点。

2. 申报时间：

上半年申报时间：2021年6月7日8:00—6月21日17:00。

下半年申报时间（仅限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申报）：2021

年9月1日0:00—9月13日18:00。下半年具体确认时间、地点、体检等事项待8月份另行通知、下发公告，请及时关注惠农区人民政府网。

3. 选择认定机构:

(1) 符合在惠农区申报条件的，并在惠农区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由惠农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现场确认和认定。

(2) 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且符合石嘴山市申请条件的，认定机构选择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具体安排以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认定公告为准。

4. 上传照片：须上传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190K）。

5. 上传《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网报界面下载打印《个人承诺书》，本人签名拍照后，按要求上传，务必保证所拍照片清晰、信息全面，并在现场确认时，将《个人承诺书》带至确认点。

（二）现场确认

惠农区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环节，采取现场预约的方式，为了避免现场确认人员扎堆审核的情况，请申请人提前按要求准备好现场审核资料，在惠农区2021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QQ群里预约，预约内容包括：姓名、报名号、申请学段学科、预约现场确认时间、现居住所在省（市）县区，计划从何省（市）县区来惠。预约成功与否，我局在QQ群里公示申请人到现场确认的时间。如预约成功但因故不能按时现场审核的，申请人须提前一天向我局电话报备调整安排。

1. 现场确认时间：6月17日、18日、21日，上午9:00-12:

00; 下午 14: 30-18: 30

2. 现场确认地点: 惠农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教育体育局服务窗口 (惠农区惠安大街与延安路交叉路口西侧)。

3. 现场确认时申请人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材料:

(1) 二代身份证原件 (需在有效期内)。

(2) 户口本 (集体户口证明), 或有效居住证, 或驻宁部队证明及本人军官证。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港澳台居民, 提供当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港澳台居民, 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3) 学历证书: 学历信息已通过认定系统调取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 可不提交。学历信息比对不通过的, 须现场提交毕业证原件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港澳台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4) 普通话证书: 已通过认定系统验证的, 可不提交。没有通过验证的, 须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查验。

(5)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2 张, 须与网报照片一致 (详见附件 3)。

(6)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一览表, 一式两份, 1 份粘贴在档案袋上, 1 份交确认点工作人员。

以上需提交资料申请人需统一认真据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材料一览表》(附件 5), 如报名号、本人姓名、申请教师资格种类、任教学科、联系电话、学习和工作简历、提交材料份数、证

件编号等内容要具体。在现场确认时，连同相关认定资料一并装入牛皮纸档案袋（自备）上交工作人员，以便对照审验。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在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统一打印。

（三）体检安排

1. 惠农区教师资格认定定点体检医院：宁夏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体检中心（门诊部四楼）。

2. 上半年体检时间：6月18日、21日、22日分批次进行体检，申请人须在早晨8:00准时到场，根据指定医院安排完成体检，体检结论资料由我局安排专人领取。

特别提示：体检时空腹、带身份证、1寸照片1张、体检费用。申请人自行在认定机构非指定医院体检的，体检结果不能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依据。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四）无犯罪记录核查

现场确认，由我局汇总申请人信息并商请我区公安部门核查申请人有无犯罪记录情况。

（五）资格复审

以上工作完成后，由我局提交自治区教育厅复审。

（六）领取证书

惠农区教育体育局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通过认定的申请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届时会在惠农区2021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QQ群中发送领取证书通知。由他人代领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需向认定机构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资料代领委托书》（详见附件4）。

五、认定须知

(一) 每个申请人每个自然年只能申请认定 1 本教师资格证书。

(二) 持有惠农区有效居住证的人员申请教师资格认定，须在现场审核时间前，获得有效居住证明。

(三) 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现场审核等，如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师资格认定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所选认定机构公告要求，真实、客观、诚信提出认定申请。

联系电话：0952-3318211，0952-3977986

联系人： 马老师，王老师

惠农区 2021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群 QQ 号：582752264

- 附件：1.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咨询电话及认定公告发布平台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办法
3. 教师资格证书打印名册
4. 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资料代领委托书
5.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一览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咨询电话及认定公告发布平台

序号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认定通知发布平台	
	机构名称	电话	平台名称	平台网址
1	自治区教育厅	0951-5559106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http://jyt.nx.gov.cn/
2	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0951-5063017	宁夏高师培训中心	http://gsp.xnxu.edu.cn
3	银川市教育局	0951-6888715	银川市教育局	http://jyj.yinchuan.gov.cn
4	兴庆区教育局	0951-6712745	兴庆区人民政府	http://www.xqq.gov.cn
5	金凤区教育局	0951-5671452 5671103	金凤区教育局	https://jfq.nxeduyun.com
6	西夏区教育局	0951-2077833	西夏区人民政府	http://www.ycxixia.gov.cn
7	灵武市教体局	0951-4029893	灵武市人民政府	http://www.nxlw.gov.cn
8	贺兰县教体局	0951-8066193	贺兰县人民政府	http://www.nxhl.gov.cn
9	永宁县教体局	0951-8019498	永宁县人民政府	http://www.nxyn.gov.cn
10	石嘴山市教体局	0952-3963610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	http://jyty.shizuishan.gov.cn/
11	大武口区教体局	0952-2095128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http://www.dwk.gov.cn
12	惠农区教体局	0952-3977986 3318211	惠农区人民政府	http://www.huinong.gov.cn
13	平罗县教体局	0952-3816122	平罗县教育云	http://pl.nxeduyun.com
14	吴忠市教育局	0953-2037963	吴忠市人民政府	http://www.wuzhong.gov.cn

15	利通区教育局	0953-2665388	利通区人民政府	http://ltq.wuzhong.gov.cn
16	青铜峡市教育局	0953-3069163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http://www.qtx.gov.cn
17	红寺堡区教育局	0953-5091878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http://www.hongsibu.gov.cn
18	同心县教育局	0953-8022366	同心县党政信息网	http://www.nxtx.gov.cn
19	盐池县教体局	0953-6024908	盐池县人民政府	http://www.yanchi.gov.cn
20	固原市教体局	0954-2929499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http://jytyj.nxgy.gov.cn/
21	原州区教体局	0954-2031894	原州区人民政府	http://www.yzh.gov.cn
22	西吉县教体局	0954-3015583	西吉县人民政府	http://www.nxxj.gov.cn
23	隆德县教体局	0954-6011197	隆德县人民政府	http://www.nxld.gov.cn
24	彭阳县教体局	0954-7012521	彭阳县人民政府	http://www.pengyang.gov.cn
25	泾源县教体局	0954-5013629	泾源县人民政府	http://www.nxjy.gov.cn
26	中卫市教育局	0955-7023043	中卫市教育局	http://zw.nxeduyun.com/
27	沙坡头区教育局	0955-8597667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http://www.spt.gov.cn
28	中宁县教体局	0955-8737166	中宁县人民政府	http://www.znzhf.gov.cn
29	海原县教体局	0955-4621028	海原县人民政府	http://www.hy.gov.cn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办法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等，结合我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我区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人员。

二、体检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一）严重心脏病、心肌病，不合格。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合格。

（二）结核病未治愈者不合格。

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 1 年无变化者，合格。

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 2 年无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检查

无变化者，合格。

（三）严重的血液病，不合格。

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L、女性高于 80g/L，合格。

（四）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严重支气管扩张、严重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五）严重慢性胃、肠疾病不合格。

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且 1 年内无出血史，1 年以上无症状者，合格。

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六）各种急慢性肝炎和肝硬化不合格。

（七）恶性肿瘤不合格。

（八）慢性肾炎、慢性肾盂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或急性肾炎治愈不足 2 年，不合格。

（九）I 型糖尿病、II 型糖尿病，伴心、脑、肾、眼及末梢循环等其他器官功能严重受损者，不合格。

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患者，不合格。

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十）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十一）红斑狼疮、皮炎和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

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十二）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十三）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十四）色盲、色弱，幼儿园教师资格，不合格。

（十五）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不合格。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合格。

（十六）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十七）四肢有一肢缺失或不能运动，借助辅助工具仍不能完成教学者，不合格。

（十八）语言残疾或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并妨碍发音者，不合格。

（十九）面部有较大面积（3×3厘米）疤痕、血管瘤、白癜风、色素痣，或斜颈、面瘫、唇腭裂及其手术后遗症、一眼失明及五官先天或后天性残缺、畸形等情况，经修正和借助辅助工具仍严重影响面容者，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不合格。

（二十）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淋球菌、梅毒螺旋体和妇科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检查阳性者，不合格。

三、体检机构

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依法指定县级以上体检医院或体检中心负责体检，所指定的体检医院须具有二级及以上资质、体检费用标准通过当地物价部门审核。

四、体检要求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体检工作即关乎申请人切身利益，又关乎教师队伍准入门槛，责任重大。各认定机构要加大对体检工作的协调、督查力度，及时与体检医院协商解决体检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各指定体检医院要高度重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体检工作，确保体检结论准确、真实。一旦发现体检环节弄虚作假，参与其中的申请人不得通过教师资格认定，参与其中的医务人员要严肃追责处理。体检医院出现严重问题的，认定机构除取消其体检资格外，还要报医院主管行政部门对其追责处理。

（二）体检医院要指定一名副院长负责体检工作，并选调政治思想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业务水平高的体检医师、护士和工作人员组成检查队伍。在每次体检前，组织检查人员认真学习政策规定及本办法。体检过程中，体检表、检验单须由医院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每项检查，指定专人组织、逐个对照检查，坚决防止漏检或作弊。

（三）参与体检工作的各科医师要对本科所检项目负责，不得漏填或错填。发现阳性体征，必须如实记入体检表，不得随意涂改。确需更正的，应首先在被更改的结果上横腰划线，确保其

更改后仍然清晰可见，然后在旁边写上更改后的论断或数据，主检医师签名，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以示负责。疾病名称、化验结果及体检结论，均应用中文填写。

（四）主检医师应及时综合各科检查结果，全面检查无误后，对照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填写在体检结论栏内。医院根据体检综合情况，做出“体检合格”或“体检不合格”的结论，由负责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填写在体检医院意见栏内。

（五）体检中若发现疑难问题，应采取集体会诊或进一步检查后再下结论。如因设备条件限制或会诊仍难判断的，申请人应到上一级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复查。复查时，只限单科复查，并用原体检表。复查医院对体检医院的诊断结论否定时，要在诊断证明书上详注复查结果。申请人在其他医疗机构自行取得的任何体检材料，均不得作为当事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健康状况的依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3

教师资格证书打印名册

报名号:

申请资格种类:

任教学科: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照片张贴处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 白底证件照 (请轻微粘贴, 以便于揭 下用于教师资格证书 照片位置张贴)	照片张贴处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 白底证件照 (请轻微粘贴, 以便于揭 下用于教师资格证书 照片位置张贴)
--	--

备注: 1. 本表信息由申请人自行填写, 须与网报信息完全一致。2. 申请人提供 2 张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其中一张备用), 应与网报上传照片同底版。

附件 4

教师资格证书及认定资料代领委托书

委 托 人： 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

本人 因故无法到 教育局（ 市
民大厅）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现委托
携带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我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认定机构代为领
取。

本人已知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
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现申明，委托领
取的教师资格证书和相关资料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委 托 人：

被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名号：_____

教师资格认定材料一览表

年 月 日

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出生地		
	何时毕业于何学校		所学专业		
	最高学位及取得时间		最高学历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职业及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任教学科(课程)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证书编号		
	是否为师范类		申请资格种类		
户籍所在地		普通话等级			
本人简历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单位	职务	证明人
提交个人材料确认情况	编号	提交审核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验证情况	
	1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材料一览表	1		
	2	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3	户口簿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4	学历(学位)证书(含二次学历)(应届毕业生提供《应届毕业生证明及学业期成绩单》)	1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6	个人承诺书	1		
	7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国考合格证)	1		
	8	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照片(教师资格证书打印名册)	2		
9	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表(此项由认定机构集中到医院领取后填写, 申请人不填)				

注：此表“个人情况和本人简历部分”由申请人填写，“提交个人材料验证情况”由现场确认工作组填写。

申请人签字：_____

现场确认工作小组组长签字：_____

工作组成员签字：_____